

《竹润金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尊敬的投资者：

我司拟根据《竹润金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投资者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竹润金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 修订第七章“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第(一)条“申购和赎回的场所、时间”第2款“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以下简称为T日或开放日)及时间”

1、原表述：

份额锁定期	持有期低于180天的基金份额经管理人同意后方可赎回
-------	---------------------------

修改为：

份额锁定期	不设置
-------	-----

(二) 修订第七章“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第(五)条“申购和赎回的费率”第2款“赎回费率”

1、原表述：

“本基金份额持有期低于180天(不含)的，经管理人同意后方可赎回，赎回费率为2%，基金份额持有期在180天及以上但低于360天(不含)的赎回费率为1.5%，基金份额持有期在360天及以上的赎回费率为0%。

本基金赎回费归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有。”

修改为：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

(三) 修订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第(十二)条“投资经理”

1、原表述：

“1、投资经理简介

乐征侨先生，2014年6月毕业于南昌大学。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协成友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专员，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任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研究主管，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任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货币经纪人，2020年8月至今，历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

2、投资经理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修改为：

“1、投资经理简介

吴洛辉先生，2013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民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牵晴贸易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任上海牵晴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2021年2月，任杭州象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21年3月-2023年7月，任杭州象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8月至今，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

2、投资经理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完成投资经理变更后，若有份额持有人对此提出异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等方式供该等份额持有人赎回。”

（四）修订第十六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4款“基金的业绩报酬”第（1）项

1、原表述：

“（1）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6%。”

修改为：

“（1）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20%。”

一、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本次变更将自【2024】年【5】月【27】日起正式生效。】

管理人：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5月24日】